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茂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 3 -
二、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 3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涉及的法定程序	- 3 -
四、结论意见	- 4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瑞茂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瑞茂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瑞茂通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瑞茂通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根据瑞茂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瑞茂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0 亿元(考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不予扣除)。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茂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茂通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36,725,303.93 元(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不予扣除),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7.0 亿元。

根据上述情况,瑞茂通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二、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如行权上一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基于上述,瑞茂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获授的 1,1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瑞茂通已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8 年 4 月 19 日,瑞茂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19 日,瑞茂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3. 2018年4月19日，瑞茂通独立董事就瑞茂通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瑞茂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茂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林

彭林

2018年4月19日